

高平市教育局文件

高教政字〔2024〕15号

关于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TA0150号提案 答复

尊敬的李莎委员：

您好！您所提出的“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近视防控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建议很好，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和《山西省儿童青少年综合防治实施方案》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教育厅的有力指导下，以校为本，多方联动，系统整合，建立和完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体系，积极开展儿童青少年近

视防控工作，全面预防和干预学生视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关于您所提出的“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近视防控的建议”，需要说明的是：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我市成立了以市教育局、市卫体局、市疾控中心为主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领导小组，召开相关部门联席会议，研究和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部门协作，推进各项近视防控工作的落实。

（二）建立视力档案，加强监测预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定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每学年对所有中小学校开展两次定期视力监测，并建立学生视力档案，强化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大数据条件，推进了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干预行为与科学研究。

（三）提升办学条件，改善用眼环境。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等采光和照明要求。近年来，投入1200余万元对全市中小学教室灯光进行改造，实现全市中小学校健康照明全覆盖，接下来将对学生用课桌椅进行全面提升。

（四）落实“双减”政策，促进体质健康。我市严格落实“双减”政策，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在校内课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增加学生体育活动和户外活动时间。各学校保证幼儿每天2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时间；保证青少年学生“校内阳光体育锻炼一小时”，倡导校外体育活动不少于1小时；保

证学生充足睡眠，并督促工作落细落实。

（五）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科学用眼。根据教育部《学前、小学、中学等不同学段近视防控指引》文件精神，深化宣传教育，进一步明确不同学段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要点，着力提高儿童青少年用眼行为改进率和近视防控知识知晓率；每年通过全国“爱眼日”、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等活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推广普及活动。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武小军 秦 震

联系电话：2268921

高平市教育局

2024年8月14日